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1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2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3月10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02號
法律公告)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
告》(第2號法律公告)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2009年第204號法
律公告)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3號法律公告)

環境局局長("局長")憑藉上述公告，指定2010年3月19日為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02號
法律公告)("《修訂附表1令》")及《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
例(修訂附表)令》(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修訂附表令》")開
始實施的日期。

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該條例")在2008
年通過，透過規定有關供應商提供與指明耗用能源產品("訂明產品")
有關的資料，以及在訂明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實施強制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該條例亦禁止供應商供應未有貼上機
電工程署所編配的參考編號的訂明產品。訂明產品的清單載於該

條例附表1第1部，而局長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根據該條例第54條修訂附表1第1部。

3. 《修訂附表1令》於2009年10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以推行第二階段的標籤計劃，在該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兩種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該兩種產品的供應因而將受到該條例的條文規管。上述命令訂有一段18個月的寬限期(在《修訂附表1令》生效18個月後屆滿)，讓新訂明產品的供應商有時間為遵行該條例的規定作好準備。

4. 《修訂附表令》於2009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將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該條例附表1第2部、附表2及3，致使洗衣機或抽濕機的供應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附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此命令亦在該條例中加入附表2第5及6部，分別指明貼在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所載的資料。

5. 內務委員會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及12月期間審議《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實施第二階段的標籤計劃及該命令。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於2010年1月6日通過一項決議(2010第1號法律公告)以修訂《修訂附表令》，以收窄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35公升的抽濕機。議員可參閱《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689/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6. 當局並無就上述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2009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4號法律公告)**

7. 香港律師會會長憑藉上述公告，指定2010年3月22日為《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2009年第16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主體規則")第5條，如任何人在獲取相關外地法律執業資格後，具備少於2年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經驗，而他申請註冊為外地律師，則香港律師會可施加關於該人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從事外地法律執業所受督導的條件。修訂規則修訂主體規則，將主體規則第5條所訂的督導規定擴及在外

地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該規則亦指明，提供所規定的督導的律師，須是獲認許從事有關的外地法律執業的律師，而他獲如此認許的司法管轄區，須與有關受督導的外地律師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相同。此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執業的外地律師，以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執業的外地律師。

9.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5號法律公告)

10.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11.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於2007年制定，以實施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若干制裁。修訂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第1874(2009)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擴大對朝鮮的現有制裁。主要條文包括 ——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所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以及在安全理事會若干文件中列出的項目；
- (b) 將對於向朝鮮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延伸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
- (c) 訂明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或採購，是經修訂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所禁止的，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d)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e) 賦權裁判官或法官作出命令，沒收及處置被獲授權人員根據主體規例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以及訂明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反對物項被沒收的程序。

1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1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03/09-10(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3.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修訂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該規例歸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把修訂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1月19日